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陳國斌

相 對 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74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僅簽訂股權轉讓意向書（下稱系
爭意向書），並未正式簽立股權買賣契約書，相對人不得向
伊請求第一、二期訂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元。又依系
爭意向書第10條約定，相對人在伊未給付第一、二期訂金之
情況下，得向伊求償之範圍不得超過懲罰性違約金3,000萬
元，況該懲罰性違約金顯有過高之情事。是相對人不得執如
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爰
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於民國113年7月8日向抗告人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另因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款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於相對人請求付款時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陳國斌	113年6月7日	3億元	未記載	384157